

# 加拉太書 3:26-4:20；是神的兒子，而不是奴僕

韋江傳道

**暖身問題：** 你覺得你是那國人？為什麼？

**注意：** 大綱中問題較多，但顯然不是所有的都需要討論到，比較多的是供你們參考。所以，每一個帶領者需要自己挑選，併合理設計自己要討論的問題。

**這段經文的中心：**

在這段經文中，保羅闡述，我們即因信耶穌，成為了神的兒子，就不應回到律法之下，再成為律法的奴僕。

## I. 信耶穌基督的，都是神的兒子（3：26-4：7）

**解釋：** 25-26 節之間，似乎存在著一個明顯地分水嶺，就是這之前，保羅所用的主詞，都是「我們」，但從 26 節以後，開始變成了「你們」。這一點很重要，因為在這之前，保羅都一直在描述猶太人在律法下的生活，而這是加拉太人所不熟悉的。因為，他們是外邦人。因此，他們被帶進救恩的經驗裡面，是與律法下的生活完全不一樣的。

### 1. 信耶穌基督的，都是神的兒子（3：26-27）

**解釋：** 注意這裡，原文中的兒子這個詞，不單可以被用來指嬰兒，也可以用來描述成年的兒子。

**解釋：** 這裡有一個明顯地對比，就是猶太教強調割禮，而基督教重視洗禮。請注意，保羅在這裡不是用洗禮來代替割禮。「受洗」一詞，在原文中，一般代表著受洗後者，一定會被認同為某樣的東西。就是我們被認同為與耶穌一樣，或者說是「小耶穌」。因此，施洗的作用是讓我們知道，我們有一個新的身份，就是我們是屬基督的。

**解釋：** 所謂披戴耶穌，實際上就是以耶穌為外衣的意思。就如同，若我們穿的是警服，眾人就一定會認定我們是警察一樣。當我們披戴耶穌的時候，眾人也一定會認為我們就是耶穌的門徒。

也因為我們是披戴耶穌的，所以我們在神的面前，才能夠被神所接納。

**問題：** 一個人如何可以成為神的兒女？

**問題：** 為什麼神可以接納我們？換句話說，我們如何知道神接納了我們？

### 2. 在基督裡是一體的，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（3：28-29）

**解釋：** 因為披戴耶穌的緣故，就與裡面我們原來的身份沒有關係。無論是猶太人，還是外邦人；無論是自主的，為奴的；我們都因披戴耶穌，而成為一樣的，並成為一體的了。（注意，這裡不是講，我們會完全一樣，沒有神的恩賜的不同）

**問題：** 什麼樣的人，才可以成為神的兒女？為什麼那些罪大惡極的人，也可以得救？

**解釋：** 這裡的邏輯是這樣的。

應許是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的（單數）

→那個後裔是耶穌

→如果你是屬乎基督的，你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。

因為這個原因，你不需要去受割禮，而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，就如同猶太教所要求的一樣。

**問題：** 我們不是猶太人，如何可以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呢？

### 3. 在孩童時，與奴僕無異（4：1-3）

**解釋：** 這裡有一個需要解決的問題，就是以色列人被稱為是神的兒子，而我們基督徒也被稱為是神的兒子。若是如此的話，那區別在那裡？

**解釋：** 保羅在這裡所解釋的，與當時的文化傳統有關係。在猶太教，有所謂的禮儀，叫做「Bar Mitzvah」。就是當猶太的男孩，到十二三歲的時候，他會成為一個「誠命的兒子」，正式成為一個成年人。

同樣，在羅馬的文化中，也有類似的儀式，叫做「Liberalia」。是在一個男孩的第十七個的三月舉行。在那個儀式之後，這個男孩才是正式地成為了成年人。

但是，不管你是猶太人，還是羅馬人，若是你沒有到成年，雖然你可以是後裔，但是你依然可以沒有在家庭裡的自由權。你一定是處在人的，監管之下。

**解釋：** 因此，雖然猶太人也是神的兒子，但是他們是處在律法的監管之下的，也就是說，他們還處在孩童的時代。

但是，當主耶穌來臨的時候，那孩童的時代就結束了。

**解釋：** 律法主要注意的，是教導我們「要做什麼和不該做什麼」。律法主要注重在外部的行為，而不是內部的改變。

**問題：** 為什麼說在孩童時，與奴僕無異？我們是這樣的孩童嗎？為什麼？

#### 4. 既是兒子，就不再是奴僕（4：4-7）

**解釋：** 注意保羅在第三節說：「我們為孩童的時候」，而在第六節說「你們即為兒子」。表示，保羅是經過了這樣一個孩童成長的過程，而加拉太人並沒有經歷過，因為他們是被授予兒子的名份的。

**解釋：** 第四節和第五節是一個對應的結構。

神就差遣他的兒子，  
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，  
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  
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。

這樣的結構，把耶穌降世為人的目的和使命，完整地表達了出來。就是這個結構中，中心的兩句話，也就是說耶穌來的目的是為了救贖。

**解釋：** 這裡保羅描述了，聖靈來在我們中間所做的一個工作，就是使我們可以與父神有親密的關係。同時，也是說，我們是在聖靈住進我們心裡的時候，成為神的兒子的。

**問題：** 神差遣他的愛子，來到這個世間的目的是什麼？

## II. 保羅對加拉太信徒的規勸（4：8-20）

### 1. 保羅對加拉太信徒的規勸（4：8-11）

**解釋：** 這裡保羅再次，提醒加拉太的信徒，他們與猶太人的區別。就是他們本不是神的兒子，他們雖是做奴僕的，確不是律法的奴僕，而是那些偶像的奴僕。

**解釋：** 第九節，一方面表示，基督徒是一定會認識神的。但是另一方面，我們作為披戴耶穌的人，也是一定會被神所認識的。

你們曾經是	你們現在是
奴僕	兒子和後裔
你們不認識神，是給那些本來不是神的作奴僕	你們認識神，更可說是被神所認識的

**解釋：** 基本的邏輯是，你們曾經是奴僕，如今是兒子和後裔，怎麼可能再願意重新成為奴僕呢？

**問題：** 為什麼說加拉太人要回去成為奴僕呢？

因為他們守日子、月分、節期、年分。

### 2. 保羅對加拉太信徒的祈求（4：12-20）

**解釋：** 下面的表，也許可以幫助我們更好地理解第十二節。

加拉太人更像保羅	保羅更像加拉太人
他們應該回到那，保羅對他們的愛上。	保羅愛加拉太人，如同當初加拉太人對保羅的愛一樣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來給我，也都情願。

他們應該進入保羅所享受的自由。	保羅曾經一度也伏在，加拉太人現在所遵行的律法之下。
他們尋求進入猶太教。但是，他們確跟隨保羅的腳宗，與猶太教分離，來跟隨耶穌。	自從跟從耶穌之後，保羅已經從律法之下解脫了出來，能夠與不在律法之下的外邦人交通。

**解釋：** 有關保羅生病的記載，聖經上沒有更詳細的記載。保羅在這裡記載他身體有病的事情，目的是要說明，當初加拉太人並不是因為外貌，而來相信保羅所傳的，而是內部的改變，接待保羅如同接待耶穌一樣。

**解釋：** 加拉太人當初對待保羅是何等地真誠，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來給我，也都情願。」保羅這樣描述的目的，是要讓加拉太人看到，他們前後行為的不一。

過去	現在
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來給我，也都情願。	我將真理告訴你們，就成了你們的仇敵
願意為保羅的緣故，而接受傷害	你們願意為了你們自己，和那些抵擋真理的師傅的緣故傷害我。

**問題：** 加拉太人對待保羅的前後態度不一是什麼？

**解釋：** 保羅在十七，十八節對比了，他所教導的，與那些抵擋真理的師傅們的教導的區別。

抵擋真理的師傅們	保羅
他們熱心待加拉太人。	保羅熱心待加拉太人。
他們熱心待加拉太人的原因，是要讓他們在神的恩典上無份。	保羅熱心地待加拉太人的目的，是帶他們進入神的國。
他們熱心的待加拉太人，不是好意。	保羅熱心待加拉太人是好意。
他們的目的是要榮耀自己。	保羅的目的是要神得到榮耀。

**解釋：** 雖然，我們並不能確定，這些猶太教的老師所教導的。但是從保羅所描述的，我們可以猜測，這些猶太教的老師所教導的是什麼。

他們傳講的是不同的福音（加 1：6-9）

他們認為割禮是救恩不可分割的部分。（加 6：12）

他們有從耶路撒冷來的有關福音真理的內部消息。

他們所說的，討人喜歡（加 1：10）

強調謹守日子、月分、節期、年分。（加 4：10）

這讓我們看到了律法主義，與基督教的區別：

律法主義	基督教
基於守律法來接近神	基於基督代我們守律法來接近神
讓守律法的人驕傲和誇口	給信徒帶來的是謙卑，因為我們會發現我們一無是處
自己的努力	耶穌所成就的

**解釋：** 作為加拉太人屬靈上的生身之父，加拉太人在信仰上的掙扎，給保羅所帶來的是那如同生產時的痛苦。

**總結：**

**問題：** 保羅的經歷，與加拉太信徒的經歷有什麼不同？

**問題：** 一個人如何可以成為神的兒女？

**問題：** 為什麼神可以接納我們？換句話說，我們如何知道神接納了我們？

**問題：** 什麼樣的人，才可以成為神的兒女？為什麼那些罪大惡極的人，也可以得救？

**問題：** 為什麼我們可以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？

**問題：** 我們在我們的生活中，是與奴僕無異嗎？

**問題：** 神差遣他的愛子，來到這個世間的目的是什麼？

**問題：** 為什麼說加拉太人要回去成為奴僕呢？

**問題：** 加拉太人對待保羅的前後態度不一是什麼樣的？

**問題：** 猶太教師傅可能的教導是什麼？